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49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黃秀雲

訴訟代理人 鄧湘全律師

陳虹均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永冠星股份有限公司、鄭國言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0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6萬2,276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於第一審起訴請求：(一)先位聲明：被上訴人永冠星股份有限公司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92萬6,417元之本息；(二)備位聲明：被上訴人鄭國言應給付上訴人427萬2,755元之本息。經本院第一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，上訴人不服，全部提起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萬2,27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補繳上訴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109年11月16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謝志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

01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
02 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
04 書記官 蘇玉玫